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0-1001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HU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2 年 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車籍地在本市中山區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6822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

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9

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17 日 D84369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

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00-10019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

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

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環保署 98 年 7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516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……。』其所謂『使用中之汽車』係指於將交通監理單位登記有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。」

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

排

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已於 87 年贈與同事，訴願人不知系爭機車在何處。又訴願人 3 年前中風並積欠債務，經濟壓力過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951

D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2 年 2 月，且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

為 82 年 2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100 年 1 月至 3 月）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

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0 年 9 月 26 日前）補行檢驗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環稽催

字第 1000006822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已贈與他人及因中風且積欠債務等情云云。按使用中之車輛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此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所明定。又是否為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只要車籍資料仍在，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，即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揆諸前揭環保署 98 年 7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55165 號函釋意旨甚明。查本件系爭機車未

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登記，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稽。是系爭機車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惟訴願人未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100 年 1 月至 3 月）間實施 100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

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次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業於 100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並由訴願人蓋章收受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。該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訴願人仍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0 年 9 月 26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縱果如訴願人所稱於多年前將系爭機車贈與同事，惟查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所載系爭機車之車主為訴願人（原名吳貴碩，98 年 6 月 1 日改名），且迄無移轉登記之紀錄。是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，自仍負有上開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另訴願人主張因病及債務等情，其情雖可憫，惟尚難據此而主張免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